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 T60S），生产厂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 T6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 T60S）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重复磁刺激仪（MagNeuro T60S）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手功能精细训练桌（HB-SGN3），生产厂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手功能精细训练桌（HB-SGN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手功能精细训练桌（HB-SGN3）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功能精细训练桌（HB-SGN3）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康复小设备（详见标书附件），生产厂为 河北厚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南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201号厂房A6栋402号、202号。康复小设备（详见标书附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康复小设备（详见标书附件）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康复小设备（详见标书附件）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3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